附件2

工作经历证明

兹有我单位职工（姓名） ，（性别） ，身份证号 ，自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（或至今）在我单位从事 （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填写岗位工作） 工作，累计从事文字工作共 年，符合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员报名条件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经历真实有效，特此证明！

XX年XX月XX日

（单位公章）